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份221,782,151股，佔本公司應出席總數285,075,027股之77.79%，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有張炳耀、施義正、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一張鑫達及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一楊霏基，獨立董事溫順德、李應芳及王叔福，出席人數計7人。

主席宣佈開會。

列席：簽證會計師蘇定堅及林重仁律師列席本次股東會。

主席：張董事長炳耀

記錄：施義正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核備。

說明：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詳附件)。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報告案，謹報請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詳附件)。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17,820,337，票決結果-贊成權215,196,94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20,020,104)，佔表決權總數之98.79%；反對權243,19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43,199)；棄權2,380,19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380,19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7,820,337，票決結果-贊成權 215,682,63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0,505,797)，佔表決權總數之 99.01%；反對權 244,87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4,874)；棄權 1,892,82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892,82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7,820,337，票決結果-贊成權 215,694,08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0,517,246)，佔表決權總數之 99.02%；反對權 243,21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3,219)；棄權 1,883,03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883,03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上午 9 點 25 分